

環境部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操作指引
— 畜牧業專用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目錄

壹、簡介.....	2
一、前言.....	2
二、手冊架構.....	2
(一) 簡介.....	2
(二) 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2
(三)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2
(四) 申報資料查詢.....	2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2
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4
一、申請專用密碼.....	4
(一) 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4
(二) 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5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7
(一) 通訊地址欄位.....	7
(二) 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7
(三) 密碼變更.....	7
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9
方式一：以水質水量資料計算申報	9
一、申報步驟概述.....	9
(一) 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9
(二) 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9
(三) 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9
(四) 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9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10
(一) 填寫放流口資料.....	11
(二) 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13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圖 3-7).....	14
(一) 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一：自行輸入試算(原有申報方式).....	14
(二) 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二：系統輔助試算→115 年新增功能.....	23
方式二：以養豬頭數計算申報	24
一、申報步驟概述.....	24
二、【步驟一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24
三、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25
四、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26
五、逾期業者補申報.....	30
肆、申報資料查詢.....	30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30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30
伍、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31

圖目錄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	3
圖 1-2 線上申請密碼及登入頁面	3
圖 2-1 專用密碼申請流程	4
圖 2-2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4
圖 2-3 填寫申請密碼相關資料	5
圖 2-4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5
圖 2-5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6
圖 2-6 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帳號密碼申請通知信函	6
圖 2-7 申報專區首頁	7
圖 2-8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	8
圖 3-1 畜牧業申報方式選擇頁面	9
圖 3-2 水污費申報流程	10
圖 3-3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10
圖 3-4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11
圖 3-5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13
圖 3-6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13
圖 3-7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14
圖 3-8 自行輸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14
圖 3-9 【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功能頁面	15
圖 3-10 介接定檢資料列表頁面	15
圖 3-11 選擇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	16
圖 3-12 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17
圖 3-13 水量申報畫面	18
圖 3-14 水質申報畫面	19
圖 3-15 新增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	20
圖 3-16 匯入稽查值資料列表頁面	22
圖 3-17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22
圖 3-18 放流口試算結果	22
圖 3-19 養豬頭數申報頁面	24
圖 3-20 費額試算結果	25
圖 3-21 繳費單列印頁面	26
圖 3-22 水污費繳費單	27
圖 3-23 匯款繳費須知	28
圖 3-24 轉帳繳費(網路繳費)須知	29
圖 3-25 逾期補申報	30
圖 4-1 申報資料查詢	30
圖 5-1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31

壹、簡介

一、前言

本指引之目的在於提供「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各項功能之操作說明，以畜牧業為主體，俾利使用者易於瞭解應用系統所提供之各項功能及操作方法，確保輸入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二、手冊架構

本指引包含四大部分，各部分之章節內容概述如後，以利使用者在閱讀本指引時，能迅速找尋所需之章節及清楚瞭解系統功能說明及操作步驟。

(一) 簡介

說明本指引之撰寫目的及各章節內容描述。

(二) 申請帳號密碼及登入系統

就「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帳號密碼申請方式，及登入操作方式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登入申報系統。

(三)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說明水質水量申報方式及系統如何操作，以利使用者能順利申報及繳納水污費。

(四) 申報資料查詢

就「當期申報資料查詢」及「歷史申報及審核資料查詢」進行介紹，以利使用者能順利查詢申報資料。

三、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進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首頁：<https://wpcf.moenv.gov.tw/>(系統操作環境：建議以 IE8~11、Firefox、google chrome 等瀏覽器開啟。)進入後點選首頁左側中間「徵收對象申報專區」選項(畫面如圖 1-1)，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畫面如圖 1-2)。

已有管制編號及專用密碼者，輸入資料後即可登入水污費申報系統；無密碼者，請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詳細內容請參閱：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 ▲ 屬水污費徵收對象者，應依規定主動辦理水污費申繳事宜
- ▼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1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含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若貴單位屬前述對象且有排放廢（污）水至地面水體之行為，應依規定主動辦理水污費申繳事宜，詳細申報及聯絡資訊請至「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https://wpcf.moe.gov.tw)」查詢。



圖 1-1 進入徵收對象申報專區登入頁面

A screenshot of the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Fee Reporting System' login page. The page header features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logo and the text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Below this is the title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The login form includes two input fields: '專用帳號' (Special Account) and '專用密碼' (Special Password), both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Below these is a CAPTCHA section with the text '輸入驗證碼' and a CAPTCHA image showing '6V44', with a '換一個' (Change) button. A blue '登入系統' (Login System) button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CAPTCHA.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is a link: '* 線上申請帳號(需檢核證明文件後開通)', which is also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rder. The footer of the page contains the text '© 版本：24.6.2 更新日期：113年06月28日'.

圖 1-2 線上申請密碼及登入頁面

貳、申請帳號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一、申請專用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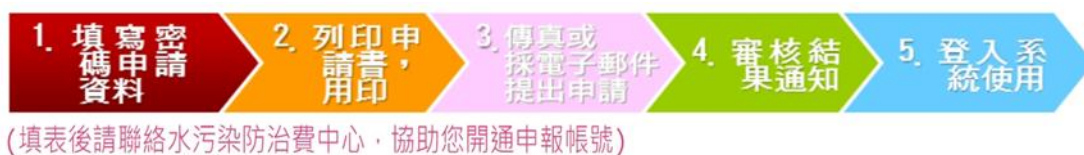


圖 2-1 專用密碼申請流程

(一) 填寫基本資料申請專用密碼

1. 點選「線上申請密碼」，輸入貴單位之管制編號，點選「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檢核(圖 2-2)。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form titled '專用帳號申請' (Special Account Application). At the top right, there is a link '回首頁 / 專用帳號申請'. Below the title is a flowchart identical to Figure 2-1.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檢查管制編號' button in the flowchart. Below the flowchart i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管制編號: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a '檢查管制編號' button to its right.
- 請填寫下方資訊, 以提出申請: A blue button with a checkmark icon.
- 事業或系統名稱: A text input field.
- 事業所屬行業別: A dropdown menu with '請選擇' as the selected option.
-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 (請確實選取排放許可證狀態, 這將影響水污染防治費用計算): A section with three radio buttons: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selected),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and '無須申請許可證'.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營業場所坐落地址: A row of four input fields. The first three are dropdown menus, and the last is a text input field.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A row of four input fields. The first three are dropdown menus, and the last is a text input field.
-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A row of four input fields. The second and third have '僅接受數字' (Accept numbers only) labels.
- 電子郵件: A text input field.
- 再輸入一次確認電子郵件: A text input field.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blue button labeled '填寫完成送出' (Submit when finished).

圖 2-2 檢查管制編號可否申請

2.填寫相關資料(圖 2-3)，確認後點選「填寫完成送出」發送申請。

1. 填寫申請資料 2. 列印申請書 3. 傳真或電子郵件送出申請 4. 審核結果通知 5. 登入系統使用

(填表後請聯絡水污染防治費中心，協助您開通申報帳號)

管制編號 [檢查管制編號](#)

請填寫下方資訊，以提出申請

事業或系統名稱

事業所屬行業別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請確實填寫排放許可證狀態，填寫影響水污染防治費用計算)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無須申請許可證

發送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營業場所坐落地址

發送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電子郵件

再輸入一次確認電子郵件

[填寫完成送出](#)

圖 2-3 填寫申請密碼相關資料

(二) 列印密碼申請書並用印

1. 列印密碼申請書：點選「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圖 2-4)，列印申請書(圖 2-5)，蓋公司大小章。(系統將同時發送一封電子郵件至所留存之 E-mail 信箱(圖 2-6)，如申請書遺失，亦可於此封信件重新列印申請書。)

貴單位申請資訊如下：

所申請之管制編號：

登入管制編號：

登入密碼：由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系統將同步採電子郵件發送。

寄送審核通知之電子郵件信箱：

注意：申請書用印完成後，請您將密碼申請書用印，用印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回覆至信箱，傳送後始完成申請程序。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提醒：

請於申請書上用印(公司/單位大小章)，並將用印後之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以掃描機回覆至信箱，本單位將進行審核。

經本單位審核後，將寄送審核通知書至您所留存之E-mail信箱。如審核通過，系統將於電子郵件(e-mail)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如您對於申報水污染防治費有疑問，請洽諮詢專線(02)2707-5158 水污費專案辦公室。

本系統使用camec.com.tw寄送郵件，請將camec.com.tw加入安全的寄件者，以防止系統誤判為垃圾信件。

[回登入畫面](#)

圖 2-4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密碼申請書

1. 請填寫本申請書並用印（公司/單位之大小章）後，以照片或掃描檔上傳至申報系統，本單位將進行審核。
2. 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電子郵件中核發一組密碼，您即可依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
3. 維護密碼之機密安全是您的責任。利用密碼登入系統所進行的各項水污染防治費試算、申報及列印繳費單等一切行動，應由申請人負完全的責任。
4. 密碼遭盜用時，請儘速申請變更或註銷。
5. 請確保資料填寫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請牢記密碼。
6. 若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水污染防治費諮詢窗口」，我們很樂意為您服務。

管制編號	██████
單位名稱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	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地址	████████████████████
聯絡人	██████
聯絡電話	██████
電子郵件(E-mail)信箱	████████████████████
單位用印(大小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大章</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小章</div> </div>

圖 2-5 列印帳號密碼申請書並蓋公司大小章

2. 以 E-mail 或傳真方式提供密碼申請書至水污費審查單位
3. 待水污費審查單位接收到帳號密碼申請書，審核通過後，將以 E-mail 通知審核結果及核發密碼。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系統進行申報或查詢。

██████ 您好：

本單位已收到您申請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查詢系統登入密碼之資訊，但您尚未完成申請程序；請您將密碼申請書用印，用印完成後請將申請書傳真至(02)2704-2985或回覆至信箱 wpcf@camec.com.tw，本單位將進行審核。審核完成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如通過審核，將於E-mail中核發一組密碼給您，即可以該組密碼登入水污染防治費申報系統。

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詢諮詢專線：(02)2707-5158。

若您需要重新列印申請單用印，請點選下方連結。

<http://wpcf01.moenv.gov.tw/rp/rp010p.aspx?N=112625af701b4d7faa4bc44fb52718eb>

圖 2-6 水污染防治費系統帳號密碼申請通知信函

二、使用專用密碼登入系統及確認基本資料

請於登入申報專區，分別輸入貴單位的管制編號及密碼(如圖 1-2)，完成輸入後按下「登入」按鈕後即可登入系統(如圖 2-7)。



圖 2-7 申報專區首頁

申報當期水污費時，於首次登入申報系統後，系統將會自動帶入基本資料頁面(圖 2-8)，請於每期申報時確認基本資料之正確性，可避免後續無法聯繫及水污費相關資料寄送有遺漏之情形發生；亦可於申報專區首頁選取「事業或系統基本資料變更」之按鈕，即可進入下方頁面(圖 2-8)，相關說明如下：

(一) 通訊地址欄位

因部分業者收信地址與事業系統座落位置不同，導致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請業者確實填寫通訊地址欄位。

(二) 代填報單位相關資訊欄位

因部分事業單位是委託環保相關單位代為申報水污費，請確實填寫代填報單位之連絡人、連絡電話等資訊，以利後續之聯繫確認。

(三) 密碼變更

依據環境部-資訊安全管理規範：「使用之密碼必須至少12個字元，且密碼組成須有英文大寫、英文小寫、數字、特殊符號等4種中之3種所組成但不包含帳號。」，當原有之密碼未符合前述規定，請依規定進行密碼變更。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基本資料變更

管制編號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變更名稱請洽水污費諮詢中心)

事業所屬行業別

是否取得排放許可證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未取得排放許可證 無須申請許可證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營業場所坐落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通訊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分機 傳真電話

代填報單位名稱(如無委託代申報請留空白) 代填報單位聯絡人 代填報單位聯絡電話

密碼變更(無需變更密碼時 請勿填寫) 再輸入一次確認密碼(無需變更密碼時 請勿填寫)

電子郵件

再輸入一次確認電子郵件

儲存並更新基本資料

系統訊息：
 1. 事業或系統名稱無法提供自行修正，若有錯誤，請洽主管機關協助修正。
 2. 電子郵件請務必填寫正確，系統將透過電子郵件寄發各項通知。
 3. 已取得排放許可證之事業或系統請務必勾選已取得排放許可證。
 4. 因應資訊安全等級提昇密碼變更時限制如下：
 1. 至少有一個數字
 2. 至少有一個大寫及一個小寫英文字母
 3. 最好能夠包含一個特殊符號
 4. 密碼長度最長為 12-30 個字母。

圖 2-8 基本資料變更畫面

參、水污染防治費申報

考量飼養豬隻頭數未滿 200 頭之畜牧業規模小，且免依規定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辦理定期檢測申報作業，為簡政便民，系統提供兩種申報方式，徵收對象可以依實際狀況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或「以養豬頭數計算」（原則以養豬頭數 200 頭以下者適用）申報水污費(如圖 3-1)，2 種申報方式之申報流程步驟說明如下：

畜牧業計費方式選擇 功能選單 / 水污費申報 / 選擇計費方式

畜牧業請擇一進行申報 (選擇養豬頭數計算後若需改為以水質水量計算，請於申報步驟選取變更計費方式)

請選擇您的申報方式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以養豬頭數計算
僅限無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養豬頭數200頭以下者

圖 3-1 畜牧業申報方式選擇頁面

方式一：以水質水量資料計算申報

一、申報步驟概述

(一) 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逐筆建立放流口相關資料。

(二) 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針對各放流口逐筆填寫選用之水質水量相關資料，試算各放流口費額。

(三) 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確認申報資料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在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四) 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列印匯款繳費須知」及「列印轉帳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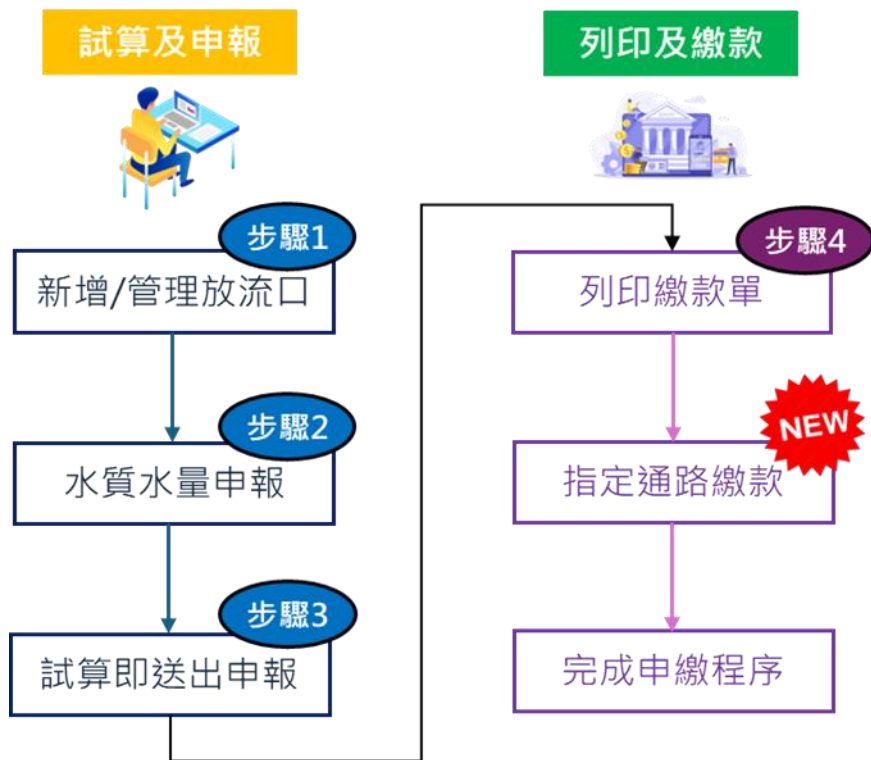


圖 3-2 水污費申報流程

二、點選【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新增放流口/複製前期資料：點選新增放流口，若曾經進行申報已建立過放流口基本資料者，可選擇複製前期資料後，直接進行【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

※注意：本期完成申報後，下一期起可點選「複製前期資料」進行確認及修改即可。

水污費申報 功能選單 / 水污費申報 / 新增管理放流口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複製前期資料 **新增一個放流口**

編號	行業別代碼	排放於	許可證證號	每日核准量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申報狀態
<p>請注意</p> <p>適用105年1月1日起加嚴放流水標準之即設工業區(或科學工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包括民國98年7月31日前尚未完成規劃，或已完成規劃但尚未進行工程招標之系統；及98年7月31日前已完成工程招標，且許可核准排放量為每日一萬立方公尺以上之系統)，申報排水水質時請注意選擇適用之行業別放流水標準。</p>							

圖 3-3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初始頁面

(一) 填寫放流口資料

請依序逐項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完成後點選送出存檔。

圖 3- 4 新增放流口基本資料

1. 輸入放流口編號

- (1) 編號格式應為 DXX 或 OXX(「D」指放流口代碼，「O」指海洋放流管線代碼)。
- (2) 如申報當期有進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變更，則於放流口編號後輸入 01 代表變更前之放流口申報資料，輸入 02 代表變更後之放流口申報資料，如放流口編號為 D01，則變更前請輸入 D0101，變更後請輸入 D0102，若未進行變更，則輸入 D01。

※注意：如該放流口申報當期因製程及操作條件改變，致徵收項目增加或減少者(收費辦法第 15 條)，則放流口編號需以”01”、”02”區分並分別建檔(例:D0101 為變更前，D0102 為變更後)

2. 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輸入「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輸入許可證(文件)排放地面水體放流口資料表中之每日核准量，如無許可證(文件)則該項目免填。

3. 選擇貴單位放流水排放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或「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說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之放流水標準較一般區域嚴格，部分水質項目需符合更嚴格的管制限值，請務必確認貴單位放流水排放地區是否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並正確選取。)
 4. 輸入「許可證號：輸入所取得許可證(文件)證號」，無則免填。
 5. 選擇「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請依序逐項填寫放流口基本資料，標準行業別請點選下方畫面紅色框標註的下拉式選單，選取「畜牧業」；另在適用範圍請點選的下方畫面紅色框標註的下拉式選單，選擇「畜牧業(一)」或「畜牧業(二)」，確認資料填妥後點選送出存檔。
- ※注意：「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適用範圍」務必正確選擇，有排放許可(文件)者應依許可登載之內容選定(影響後續水質及優惠費率計算)。
6. 選擇是否有進行「定期檢測」申報，若有選是，無則選否。(說明：此欄位選取「是」者，在後續步驟 2 申報水量及水質時，計量方式才會出現以「定檢申報」相關選項，如未選取則無法以該計量方式申報。)
 7. 選擇是否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若有選是，無則選否。(說明：此欄位選取「是」者，在後續步驟 2 申報水量及水質時，計量方式才會出現以「自動監測數據申報」相關選項，如未選取則無法以該計量方式申報。)
 8. 選擇申報之水質「徵收項目」，除 COD 及 SS 為固定徵收項目外，勾選應徵收之有害健康物質。

(二) 若事業有多個放流口

則重覆上述步驟，直到完成所有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後(圖 3-5)，則可進入步驟二。

※注意:如該放流口當期因特殊因素未排放廢(污)水,則點選「本期不申報」,則該放流口即無需申報步驟二之水質、水量等資料。如該放流口已拆除或誤增,則點選「刪除放流口」(圖 3-6)。

編號	行業別代碼	排放於	許可證證號	每日核准量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申報狀態	
D01	603-3	保護區外	測水許字第9998-00號	5106	是	是	尚未試算	修改
D02	113-1	保護區外	測水許字第9999-00號	1000	是	否	尚未試算	修改

圖 3-5 放流口基本資料建置完成頁面

放流口編號: 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320
排放於: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外

許可證號: 高市府環水排許字 第00827-11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畜牧業

適用範圍: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 如豬、雞、鴨、鵝等。
畜牧業(-)

定期檢測: 是
自動監測: 否

徵收項目: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鎘 砷 氟化物 氨氮 鉍

[送出存檔](#)

[本期不申報](#) [刪除放流口](#)

圖 3-6 放流口計費期間未排放廢(污)水申報方式

三、點選【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圖 3-7)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新增功能

放流口編號	排放量計量方式	徵收項目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D01	尚未選擇	COD,SS	0	尚未試算	<input type="button" value="自行輸入試算"/> <input type="button" value="系統輔助試算"/>

圖 3-7【步驟二 水質水量申報】初始頁面

為減輕徵收對象負擔，提升申報效率、正確性及管理效能，本系統新增徵收對象試算方案功能(圖 3-7)，以簡化申報流程，貴單位可自行選擇適合方式進行申報，申報方式如下：

(一) 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一：自行輸入試算(原有申報方式)

點選「自行輸入試算」，進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圖 3-8)。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32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水質保護區：內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計算異時之排水水量 = Q1+Q2-Q3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0 說明：本期日數181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 0 說明：本期運作期間有飼養豬隻，請填寫飼養頭數，未飼養者請填0

排水量(Q1) 52128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0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0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運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Q3(2) 0 說明：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Q3(3) 0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COD	主管機關審核檢測值	387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35

圖 3-8 自行輸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

匯入定檢申報功能使用說明

考量現行業者須分別於定檢申報系統及水污費申報系統重複申報定檢資料，易造成業者鍵錯數據，並增加後續審查負荷。為減輕業者負擔，提升申報效率、正確性及管理效能，本系統建置「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功能，使用方式如下：

- I. 於「水量計量方式」選擇「定檢申報總水量」方式，點選右側出現之「匯入定檢報告數值」按鈕(如選擇其他水量申報方式，則不會出現該匯入按鈕)。(如圖 3-9)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2.16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定檢申報總水量 匯入定檢報告數值
計算費額時之排放量 = Q1+Q2+Q3

本期末運作日數(天)：0 說明：本期日數182天扣除本期末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0 說明：本期運作期間有飼養豬隻，請填寫飼養頭數，未飼養者請填0。

排放量(Q1)：0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0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濺廢水等。

Q3(2)：0 說明：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Q3(3)：0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圖 3-9 【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功能頁面

- II. 出現「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如圖 3-10)。該列表係本系統介接貴單位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簡稱水系統)已完成之定期檢測申報(簡稱定檢申報)資料。介接檢核條件為定檢申報中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定期檢測報告自動代入功能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擇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³	COD	SS	鉛	鎘	銅	總汞	錳	總磷	砷	氯化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1/7/9	2021/7/1	2021/12/31	184	32319.2000	387.0000	132.0000								

圖 3-10 介接定檢資料列表頁面

III. 選取欲匯入之定檢資料，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 i. 本申報系統於每日 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水系統中定檢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在水系統中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 AM 04:00 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介接。
- ii. 介接資料顯示「無定檢資料」者，表示可能未依前述規定及期程完成定檢申報作業等因素，致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
- iii.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檢測值為 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貴單位申報之 MDL 值（綠色底者），如選擇匯入則該項目將以 MDL 值計算水污費（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 iv. 於水污費計費區間有 2 筆（含）以上之定檢申報資料者，請貴單位依規定之定檢申報頻率選取欲匯入之資料筆數（每半年乙次者選取 1 筆，每季乙次者需選取 2 筆）。匯入時，運作日數及放流量將自動加總，水質則將匯入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13 條規定）。

IV. 選取完成並詳閱下方之「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後，點選「匯入勾選」按鈕。（如圖 3-11）



圖 3-11 選擇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

匯入完成畫面即回到步驟二，系統已將剛才選取之定檢申報數據匯入申報欄位中；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可於此頁面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確認無誤者，點選下方之「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即可完成試算。（如圖 3-12）

注意:本系統僅介接匯入貴單位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之正確與否，貴單位仍需於匯入前後檢視確認；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仍可於步驟二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後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排放水量(Q1)	<input type="text" value="32319.2"/>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input type="text" value="0"/>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input type="text" value="0"/>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Q3(2)	<input type="text" value="0"/>	說明：代為載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Q3(3)	<input type="text" value="0"/>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input type="text" value="定檢申報最大值"/>	<input type="text" value="387"/>
SS	<input type="text" value="定檢申報最大值"/>	<input type="text" value="132"/>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12 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如不欲使用前述新增匯入定檢資料功能者，或屬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亦可以自行申報水質及水量等資料，系統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1. 水量申報(如圖 3-13)

- (1) 選擇欲使用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包含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 90%、定檢申報總水量、無須定檢申報—依累計型流量計計算、無須定檢申報—屬畜牧業、無須定檢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計量方式、自動監測數據累加、前一年全國該行業別許可前 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及其他主管機關認可之方式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圖 3-13 水量申報畫面

- (2) 「本期末運作日數」，輸入計費期間『未』運作之日數。
- (3) 輸入「排放水量(Q1)」，根據所選擇之排放水量計算方式，輸入實際排放水量，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 90%或每日量」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排放水量，不需填寫；其餘選項需自行填入排放水量(Q1)數值。
- (4) 輸入「無法計測之水量(Q2)」，以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計算水量者，若於申報期間進行校正導致無法計測水量，於本欄位輸入申報當期流量計測設施設置之日平均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 (5) 輸入「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分別於(1)、(2)、(3)欄位輸入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水及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水量、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本欄位如無者免填。

2. 水質申報(如圖 3-14)

(1) 選擇欲使用之水質「計量方式」，包含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定檢申報最大值、自動監測數據、水質檢測值、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方式及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等，可自行選擇符合收費辦法之計算方式。

(2) 輸入「水質計量值」，根據選擇之水質計量方式輸入水質計算值，如選擇「放流水標準 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注意：若水質檢測值為 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 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量值	水質計算值
		水質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small>選取放流水標準 欄位不須填寫</small>	<small>自行計算，此 欄位不須填寫</small>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圖 3-14 水質申報畫面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使用說明 →115 年新增功能

依收費辦法規定，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當期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達一定比例時，應以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計算。現行徵收對象於水污費申報時無法得知主管機關稽查檢測資料，後續主管機關需依稽查檢測值核算費額並通知業者補足費額。為簡政便民及減少審查行政負擔，本統新增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申報期前將主管機關之稽查值匯入系統計算及比對，並帶入採計應用於申報水污費之水質數據，減少後續審查及補繳等作業。使用方式如下：

- I. 點選「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按鈕(提醒：稽查檢測僅比對計量方式為「定檢申報最大值」、「自動監測數據」或「水質檢測值(不須定檢者)」等以實測值計算之項目，若所選擇方式沒有任何項目符合，則無法使用此功能)。(如圖 3-15)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COD	定檢申報最大值	4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至少要有一個水質項目以實測值申報，才可使用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15 新增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功能

- II. 出現「匯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列表」(如圖 3-16)。該列表係介接及匯入各縣市環保局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鍵檔，並提報環境部作為水污費計算依據之稽查採樣資料。介接檢核條件為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定期檢測報告自動代入功能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³	COD	SS	鉛	錳	銅	總汞	鎘	總鉻	砷	氯化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6/4/23	2026/4/23	2026/4/23	184	32319,2000	387,0000	132,0000								

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

1. 因水污費收費辦法規定，檢核對象以定檢申報或自動檢測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如下列情形之一時，應以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計算，則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大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時，檢核對象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九十計算；

1. 化學需氧量、氨氮、總磷、銅、錳及砷，其數值小於申報檢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僅百分之二十以上。

2. 鉛、鎘、鉻、砷、錳、銅、氯化物，其數值小於申報檢費當期主管機關之查核檢測值，僅百分之四十以上。

2.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於申報檢費當期同一檢核對象於化學以上數值時，以實際平均數進行比對及計算。水質項目檢測值為 N.D. 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主管機關輸入之 MDL 值 (綠色底者)，並以 MDL 值比對及計算。

3. 本系統介接及匯入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縣市環保局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鍵檔，並提報環境部作為水污費計算依據之稽查採樣資料。

4. 因水污費申報期程及環保局作業時間，可能有部分稽查值於水污費申報期不及匯入。本系統已顯示或未顯示稽查值資料者，可能因環保局作業期程等因素致尚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本系統僅介接匯入現階段所得之資料，後續依環保局鍵檔並提報之實際筆數及數據為準。(重要!!重要!!重要!!)

5. 依水污費收費辦法第 24 條，檢核對象申報繳納之水污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貴單位於本系統申報及繳費之水污費，後續經審查後可能有溢繳或補繳，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6. 選擇本系統之匯入功能者，代表已詳閱說明書上說明。

取消匯入 匯入勾選

圖 3-16 匯入稽查值資料列表頁面

III. 選取欲匯入之稽查值資料，操作方式及重點如下：

- i. 本系統介接及匯入資料來源係依據各縣市環保局於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 (EEMS) 鍵檔，並提報環境部作為水污費計算依據之稽查採樣資料。
- ii. 水質項目檢測值為 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主管機關輸入之 MDL 值 (綠色底者)，並以 MDL 值比對及計算。
- iii. 因水污費申報期程及環保局作業時間，可能有部分稽查值於水污費申報期不及匯入。本系統已顯示或未顯示稽查值資料者，可能因環保局作業期程等因素致尚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本系統僅介接匯入現階段所得之資料，後續依環保局鍵檔並提報之實際筆數及數據為準。(重要!!重要!!重要!!)
- iv. 依水污費收費辦法，徵收對象申報繳納之水污費，經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溢繳者，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或依其申請退還溢繳之費用。貴單位於本系統申報及繳費之水污費，後續經審查後可能有溢繳或補繳，需依相關規定辦理。

IV. 選取完成並詳閱下方之「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後，點選「匯入勾選」按鈕。

注意:如確認匯入，經比對後符合規定之水質項目將自動以「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帶入試算，如已有自行輸入其他數據，將一併清除！請務必確認使用，再點選「匯入勾選」按鈕。
(重要!!重要!!重要!!)

匯入完成畫面即回到步驟二，系統已將剛才選取之定檢申報數據匯入申報欄位中(如圖 3-17)；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可於此頁面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確認無誤者，點選下方之「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系統將自動進行該放流口費額試算。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COD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387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圖 3-17 匯入稽查值比對計算

若確認試算結果無誤，則點選確定(如圖 3-18)，進入【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下

放流口編號：D01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畜牧業(一)
 許可證編號：高市府環水排許字 第00827-11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320(CMD)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運作日數：181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52128
 排放水量(Q1)：52128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0

水質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適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優惠折扣	費率	申報金額
COD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	387	600	20173.536	0.8	12.5	201735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135	150	7037.28	1	0.62	4363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206098

確認

圖 3-18 放流口試算結果

(二) 水質水量申報方式二：系統輔助試算→115年新增功能

點選「系統輔助試算」，進入水質水量申報頁面。可分別以下列2種智能輔助方式試算：

1. 方式一：匯入定檢申報資料

點選此功能者，系統將介接定檢資料並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使用方式及注意事項如前述「匯入定檢申報功能使用說明」內容。

2. 方式二：以放流水標準 90% 計算

點選此功能者，如確認執行，所有徵收項目之水質將自動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 90%」帶入試算。

注意：使用此 2 項系統輔助試算功能，確認匯入或執行後，如先前已有自行輸入其他數據，將一併清除！請務必確認後再匯入或執行。**(重要!!重要!!重要!!)**

方式二：以養豬頭數計算申報

一、申報步驟概述

點選「以養豬頭數計算」，操作步驟簡述如下：

1. 點選【步驟一填寫本期在養頭數】輸入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2. 點選【步驟二申報及送出】系統自動帶入當期在養頭數及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並進行費額試算，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再點選完成申報送出前，所有資料均可再更動。。

※注意：一旦確認申報後，申報資料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3. 點選【步驟三繳費單列印】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或「列印匯款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

二、【步驟一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填寫本期在養頭數：填入本期實際在養頭數(如圖 3-19)，當期實際在養頭數係以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填妥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費方式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0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採用頭數申報之計算方式請詳閱下方說明

說明：

1. 費額 = 實際在養頭數 × 單價，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時，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COD=540mg/L, SS=135mg/L)及費率計算】。
 - 第1年（106年）費額打7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7.2元/頭。
 - 第2年（107年）費額打8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9.7元/頭。
 - 第3年（108年）費額打9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22.1元/頭。
 - 第4年（109年）起無折扣，每期單價為24.6元/頭。
2.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例:茶養豬業106年1月底在養頭數78頭，2月底在養頭數75頭，3月底在養頭數70頭，4月底在養頭數63頭，5月底在養頭數75頭，6月底在養頭數72頭，則106年7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78+75+70+63+75+72)/6=75頭。
3. 應繳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試算費額小於50元，得免繳費，但仍應進行申報。

圖 3-19 養豬頭數申報頁面

三、點選【步驟三 試算及送出申報】

申報及送出：由步驟一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即會進入下方畫面，如圖 3-20，系統自動會依據填報的養豬頭數，自動計算當期需繳費金額，畫面會顯示本期試算應繳費額、申報狀況、溢繳金額、補繳金額及本期試算實際應繳總金額，確認無誤後點選完成申報送出。系統將自動將本期申報資料寄至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若未收到信件，則可點選補寄申報確認郵件，系統將再重新寄發。

※注意：

- 1 一旦確認申報資料並送出後，系統即自動鎖定，將無法進行任何更動動作。
- 2 欲要變更申報計算方式，請在尚未「完成申報送出前」，點選畫面中「變更申報方式」按鈕，系統即可跳至可重新選擇申報計算方式之畫面。
- 3 本期試算應繳費額小於新台幣 50 元者無須繳費。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費方式
--------	----------	---------	---------	--------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採頭數申報狀況

項目名稱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畜牧業(一)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	畜畜牧業-採頭數申報
當期在養頭數	50(頭)

確認

ation by 2014-2021 AdminLTE.io. ©2015-2024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開發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費方式
--------	----------	---------	---------	--------

費額試算

以下為目前您本期試算狀況

申報狀況：尚未完成申報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說明1)：1230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收費總金額：1230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收費總金額 =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

前期申報金額(說明2)：0元
前期溢繳金額：0元
前期入帳金額(說明5)：0元 繳款日期：無繳費資料
累計至前期需補繳金額(說明6)：0元

完成申報送出

(特別注意，送出後就無法再修改申報資料)
(如要改以「水質及水量資料申報計算」者，請點選上方式「變更計費方式」之按鈕，可改採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本期試算狀況

送出後申報資料
即鎖定無法修改

圖 3-20 費額試算結果

無論使用水質水量申報或有豬頭數申報者，完成申報後，最後一個步驟均為列印繳費單：

四、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

點選【步驟四 繳費單列印】後，顯示繳費單列印頁面(圖 3-21)，您可根據繳費方式選擇「列印本期繳費單」、「列印匯款繳費須知」及「列印轉帳繳費須知」，至指定通路繳費，若應繳費額超過 2 萬元，僅能至臺灣銀行、農(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繳費。

※注意：

為提供業者更便利、多元化之繳費途徑，提供下列繳費方式：

1. 電子化繳費單(如圖 3-22)

持系統列印之電子化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 2 萬元以下)等代收通路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2. (跨行)匯款

持系統列印之匯款繳費須知單(如圖 3-23)，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3. 轉帳(網路繳費)

持系統列印之轉帳繳費須知單(如圖 3-24)，至任一金融機構網路銀行或 ATM 依須知內容輸入轉帳帳號及金額繳費。轉帳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內容一致，轉帳手續費需由轉帳人自行負擔。

※注意：各項申報原始文件及憑證請自行妥善保存備查，依收費辦法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執行水污染防治費查核作業，得通知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於十五日內提報相關資料。



圖 3- 21 繳費單列印頁面

收執聯**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銷帳編號：[REDACTED]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REDACTED]	[REDACTED]	1230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貳 佰 參 拾 零 元 整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說明欄	臺灣銀行、農(漁)會 或便利商店蓋章
臺北市	限繳11307期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法定繳費期限至113年07月31日止。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4條第1項及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收費機關		
環境部		

第一聯：本聯經收款蓋章後交回繳款人收執
(本聯具備收款章方為有效)

列印日期：113年8月1日

存根聯**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便利商店

交易代號：G6101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REDACTED]	[REDACTED]	1230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貳 佰 參 拾 零 元 整		
臺灣銀行專用認證欄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代收類別	農(漁)會 便利商店 專用
臺北市	115463	
臺銀專用	 15463811016823  0000001230	臺灣銀行、農(漁)會 或便利商店蓋章
1.繳費方式： (1)臨櫃繳費：請至臺灣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繳費。 (2)便利商店繳費：請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便利商店繳費 (繳納金額最高以2萬元為限)。 (3)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2.本繳費單採電腦列印，塗改無效。 3.本繳費單僅限至上述指定通路繳費。		
經辦	會計	主管

第一聯：本聯由經收費款之臺灣銀行、農(漁)會或便利商店存查專用

列印日期：113年8月1日

圖 3- 22 水污費繳費單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以跨行匯款方式繳費，需自行填寫匯款單，匯款單據填寫內容如下：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 004』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 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公庫部』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寫『XXXXXXXXXXXX』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水污染防治費』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壹仟貳佰參拾元』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列印日期：113年8月1日

圖 3- 23 匯款繳費須知

水污染防治費轉帳繳費須知

台端以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網路 ATM)、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轉帳方式繳費，需自行填寫轉帳資訊，所需填寫資訊如下：

一、銀行代碼 欄位

請填寫『004』

二、轉入帳號欄位

請填寫『』

三、轉入金額欄位

請填寫『1230』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轉帳資訊務必填寫正確，倘轉帳金額與水污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全額繳費完成，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 二、透過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請按「繳費」功能，不受3萬元金額限制。
- 三、採自動櫃員機(ATM)繳費或轉帳方式繳費者，轉帳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四、轉帳成功後，請將轉帳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列印日期：113年8月1日

圖 3- 24 轉帳繳費(網路繳費)須知

五、逾期業者補申報

若業者欲補申報前期水污費時，請使用「補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功能區，進入後請參照前述方式一【步驟一】至【步驟四】或方式二【步驟一】至【步驟三】進行操作。



圖 3-25 逾期補申報

肆、申報資料查詢

一、當期申報資料查詢

若已完成申報但尚未繳費，可點選【步驟三】中之「補寄申報確認郵件」按鈕；若已完成繳費，則點選「當期申報資料查詢」，系統將顯示您當期之申報資料。

二、歷史資料與審核資料查詢

點選「歷史查詢」，系統將顯示您前期申報之資料及已審核完成之審查明細結果。



圖 4-1 申報資料查詢

伍、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

依收費辦法規定，徵收對象申報之水質，其數值小於當期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達一定比例時，應以主管機關之稽查(平均)值計算。使用者可直接於本區查詢縣市環保局所提報之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資料。

申繳期別：11301 申繳期限：113年01月31日 計費區間：1120701~1121231 計費天數：184

功能選單

基本資料

事業基本資料變更

進行申報

申報11301水污染防治費

補申報

申報本期前缺漏報之水污費

歷史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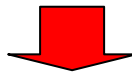
查詢歷史申報及核算資料

稽查值

查詢主管機關上傳稽查資料

修正申請

申報內容修正申請



稽查數值明細 功能選單 / 稽查資料查詢

資料列表 橘色數量表示未檢出 (ND)

放流口編號	稽查日期	COD	SS	鉛	鎘	銅	總汞	鎳	總鉻	砷	氰化物	氨氮	錳
D01	2015/05/20	60.3	28.7		0.2								
D01	2015/06/04	62.5	23.2		0.223								
D01	2015/06/04	55.3	24.5		0.24								
D01	2015/06/10	47.1	14.3		0.381								
D01	2015/06/10	63.9	20.7		0.374								
D01	2015/06/15	65.7	49		0.197								
D01	2015/07/27	79.5	19.7		0.178								
D01	2015/07/28	65.8	20.9		0.159								
D01	2015/08/24	73.2	18.2		0.226								
D01	2015/08/25	61.6	20.8		0.215								
D01	2015/09/08	77.1	3.6		0.174								
D01	2015/09/10	67.8	4.1		0.235								

圖 5-1 主管機關查核檢測值查詢